

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原則第三點機關名稱。